



聯合國 大會



Distr.
LIMITED

A/C.4/L.553
11 November 1958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十三屆會
第四委員會
議程項目十三

託管理事會報告書

經濟援助索馬利亞

印度及伊拉克：對智利、菲律賓、突尼
西亞及土耳其所提決議草案
(A/C.4/L.549)之修正案

一. 在前文內增加下開兩段：

“鑒於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特派團曾在其關於索馬利蘭之報告書內稱，若能將財務與技術協助置於共同管理之下當有極大價值，因此種辦法不但可以保證協助之獨立性及連續性，且可與政府政策及行政取得密切協調，否則兩種協助可能均無效用，

“復鑒於索馬利亞政府總理曾向一九五七年東非託管領土視察團建議，能提供財務援助之聯合國會員國可經由一聯合國基金提供此種援助，”

二. 將下開案文代替正文第四段：

“請託管理事會考慮由特別基金、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各專門機關提供進一步協助之瞻望，研究在聯合國主持下成立基金之可能性，俾可彙合願意及力能提供財務及技術協助各國之此種協助，並研究管理此種基金之機構，並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提具報告，使大會能洞悉索馬利亞於一九六〇年達成獨立時之經濟瞻望。”
